



從因信稱義到成聖的生活

經文：羅1—8章

鑰節：羅馬書1:16-17。說明了因信神藉基督的救贖而稱義。

一．引言(1:1-17)

羅馬信徒因信稱義的見證，叫別人也相信並稱義(羅1:8,16-17)。本於信，這第一信是神對人的信任，而導致初期信徒的信心，再由信徒的信心使別人相信。

二．普世因不信的定罪(1:18—3:20)

羅馬書3:10-18引詩篇第14章及53章為證。在律法之下不信的都被定罪，無一人能稱義(羅3:19-20)。

三．基督所成就因信稱義的救贖(3:21—5:21)

羅馬書3:24-25說明耶穌的血，人的信，神的義。

第4章：以亞伯拉罕為例—因信稱義（非猶太人）。又大衛為例—非因猶太人，乃因信基督的死和復活即可稱義(羅4:25)。

第5章：因基督的代表性贖罪，一人代表眾人(羅5:12-19)，因耶穌得永生。

四．因信成聖的生活(羅6:—8:)

1.因信與基督聯合，將己獻給義為義僕，完全順服義的主人而成聖(羅6:5,19)。即我們的意志，思想，感情，行為與基督聯合。即在思想上，意志上...與基督一樣。以基督的心思為心思。這樣就可成聖。

2.因信與舊人爭戰，靠基督而戰勝(羅7:)。本章有五律：

a. 摩西的律法(羅7:1,7)。

b. 文化的律法(羅7:6)。儀文的舊樣，即習慣上，風俗上的條例。

c. 肢體中的律(羅7:20-23)。犯罪的律，即舊人(羅7:24)。

d. 心中的律(羅7:23)。即新生的生命。

e. 上帝的律。即聖靈的生命律(羅7:25)，基督聖潔生活的律，用真理成聖(約17:17-19)。

重生得救的人才有這屬靈的爭戰，即新生命的律與罪的律，文化的律等交戰。但只有靠基督真理的律才能得勝。

3.信靠聖靈而得勝有餘(羅8:)

a. 靠聖靈知道在基督裏不被定罪(羅8:1)。

b. 在基督裏得釋放(羅8:2)。

c. 跟隨體貼聖靈(羅8:3-7)。

d. 聖靈住在心中為憑據(羅8:8-11)。

e. 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(羅8:12-13)。

f. 因聖靈引導證明為神子(羅8:14-17)。

g. 因聖靈有活的盼望(羅8:18-25)。

h. 靠聖靈知道按神的心意禱告(羅8:26-30)。即要效法基督的模樣，得榮耀。

i. 靠聖靈堅信救贖的保證(羅8:31-34)，無人敵擋(羅8:31-32)，無人控告(羅8:33)，無人定罪(羅8:34,1)，無人分隔(羅8:35-39)我與神的愛。

結論：

求聖靈加力，使我們在生活上，信仰上都得勝有餘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80-051